**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5-02）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十五、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水平不高。 |
| 责任单位 |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责任人 | 吴维 |
| 联系电话 | 0891-6828817 |
| 整改目标 | 1.逐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编制，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区管护工作；2.限时完成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3.完成全区各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 |
| 整改措施 | 措施2：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所辖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和主要保护对象的特性，科学制定自然保护区管护工作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日常管护工作，实现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长期坚持）。 |
| 整改完成情况 | 林业厅已印发《西藏自治区林业自然保护区管护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协调、指导各市（地）林业局编制完成7市（地）林业自然保护区管护工作实施方案。 |